

## 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

壹、本人為委託 貴公司從事期貨交易，茲約定存入保證金於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本人銀行存款帳戶（簡稱「入金帳戶」），以下列為限：

一、新台幣入金帳戶：

1. 同原約定出金帳戶。(本人同意將約定出金帳戶視為約定入金帳戶之一)
2.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 \_\_\_\_\_

二、外幣入金帳戶：

1. 同原約定出金帳戶。(本人同意將約定出金帳戶視為約定入金帳戶之一)
2. 幣別( )；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 \_\_\_\_\_
3. 幣別( )；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 \_\_\_\_\_

三、上述約定「入金帳戶」如有變更情事時，應親自以書面申請辦理變更。未完成變更前，上述帳戶仍為有效。

貳、本人知悉 貴公司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，主要係以『虛擬帳號』方式辦理。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「客戶保證金專戶」之期貨帳號均不同，本人應依照 貴公司交付之「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」所示，自本人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。並主動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電話專線(02)2327-8895 轉分機 705、706、707、708 進查詢、確認。

參、本人同意未自約定「入金帳戶」轉帳入金，致 貴公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本人之委託、或致保證金不足或孳生損害等結果，概由本人自行承擔；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，應配合貴公司作業方式為之。

銀行存摺影本浮貼欄  
(須與約定入金銀行及帳號相符)

此 致

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定書人：\_\_\_\_\_ (請簽蓋原留印鑑)

期貨帳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期貨商經理人 / I B 經理人	經辦主管	經辦	登錄	營業主管	營業員